

河源市科学技术局文件

河科〔2018〕98号

河源市科学技术局关于组织2018年度省科技 创新战略专项资金（纵向协同管理方向） 项目申报的通知

各县（区）科技局、江东新区经济促进局、市高新区科技创新局，各相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根据《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实施省科技创新战略专项资金（“大专项+项目清单”管理模式）项目的通知》（粤科函规财字〔2018〕1518号）要求，我局启动“河源市2018年省科技创新战略专项资金（纵向协同管理方向）项目”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组织方式

项目由符合条件的有关单位按照申报指南自行申报，经形式审查、专家评审、拟定立项、市政府审定、省科技厅审核、公示备案等程序后立项扶持。

二、申报要求

(一) 项目须符合省和市有关创新驱动发展战略需求，属于省和市鼓励发展的科技创新相关领域。

(二) 申报单位须在河源市内注册，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体要求详见申报指南。

(三) 项目申报必须按照申报指南要求填写规定格式的申报书及项目可行性报告，各专题指南规定的相关附件在申请时也必须同时提交，未按规定提交者，视为形式审查不合格。

(四) 项目申报内容必须真实，申报单位应具备相关的条件和能力，各申报单位须对申报资料的真实性负责。项目一经立项，项目申报书所填写的人员信息、研发内容、技术经济指标、经费安排等内容，在签订合同时自动成为合同或任务书指标，请申报人慎重填写。

(五)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项目负责人或申报单位原则上不得进行申报：

1. 项目负责人或企业法人代表有省级科技计划项目3项以上（含3项）未完成结题的或有项目逾期一年未结题的（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平台建设类及自筹经费项目除外）；
2. 在省、市级财政专项资金审计、检查过程中发现重大违规行为；
3. 同一项目通过变换课题名称等方式进行多头申报；
4. 项目主要内容已由该单位单独或联合其他单位申报并已获得各级科技计划立项的。

三、申报程序

(一) 注册。首次申报的单位在市科技业务管理阳光政务平台 <http://www.hysti.gd.cn> 注册单位信息，获得单位用户名和密码，同时获得为本单位项目申报人开设用户帐号的权限，项目负责人从单位科研管理人员处获得用户名和密码，填写个人信息后进行申报。已注册的单位继续使用原有帐号进行申报和管理。

(二) 申报。各单位和申报人注册后即可通过网络提交申请书及相关材料，并在主管部门审核通过后打印书面申报书一式3份（含通过系统上传的所有附件和真实性承诺函原件）送交所属主管部门，由主管部门汇总审核后统一交市科技局业务科室。

(三) 审核推荐。县（区）科技主管部门对申报项目进行审核推荐，并以正式文件（含推荐项目汇总表）报送市科技局规产科；市直等相关部门所属企事业单位的申报项目，在线审核通过后，书面材料直接报送市科技局相关业务科室。

三、申报时间

申报单位网上申报及提交截止时间为2018年11月20日下午17时；各县（区）科技主管部门审核推荐截止时间为2018年11月23日下午17时；书面申报材料送市科技局的截止时间为2018年11月28日下午17时。

四、其他事项

(一) 按照市政府要求，根据项目申报情况对各专题支持的项目数量和支持强度经市政府批准后可适当进行调整优化。

(二) 联系方式

书面材料报送地址：河源市文明路43-1号科技信息大楼市科技局

规产科（四楼）：袁贵兰 赖勇青 0762-3880016

高新科（四楼）：钟辉昌 张文育 0762-3389039

社农科（六楼）：伍文彬 陈淑芬 0762-3885528

附件：1. 河源市 2018 年省科技创新战略专项资金（纵向协同
管理方向）项目申报指南

2. 广东省前沿与关键技术创新专项资金科技型中小企
业技术创新项目重点支持领域



抄送：市财政局

河源市科学技术局办公室

2018 年 10 月 31 日印发